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品慧

選任辯護人 陳彥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
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